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重庆汇丰[2020]字第 57166 号

估价项目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平申请执行兰秋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位于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北路 99 号 6 幢 19-4（蓝湖国际）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估 价 师 ： 彭 志 5020060039
 李 聪 502018001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关注微信公众号：lgongpw
进入菜单：微信公评-报告防伪查询
报告防伪码：202011946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本次评估涉及的估价对象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基本事项及结果反映如下：

一、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位于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北路 99 号 6 幢 19-4（蓝湖国际），建筑面积 70.52 m²及分摊相应土地使用权面积的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分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室内装修，不包括室内可移动物品（家具家电）、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三、价值时点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

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在合理的假设下，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在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确定估价对象



房地产在2020年10月28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建筑面积：70.52平方米

评估单价：6800元/平方米

总价小写：47.95万元

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七、相关告知

1、关于标的物的真实性，我们在现场查勘工作中使用了“易勘”工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0944688号”），确保了查勘时间、查勘人员现场工作、查勘标的的所有地理位置等信息的准确无误。

2、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认真阅读，特别关注“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详细结果请见《结果报告》，

如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专线4008-651-833核实。

特致此函

法定代表人：

小刘娟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件.....	13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3、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和潜在的利益，也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估价师是按照《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及《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我们遵守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并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但受限于执业范围及执业能力，我们仅对本报告书的操作程序的合规性和采用方法的公允性负责，不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发表意见和提供保证，也不对由此造成的估价结论失实而引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我们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假定估价委托人及权利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我们对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必要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

(二) 未定事项假设

1、估价对象《户室详细情况》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估价人员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约为 2013 年。本次假设估价对象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2、估价委托人未提供相关土地信息，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土地性质为出让。

(三) 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已抵押、已查封。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第 5.4.2 条规定：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中，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应包括拍卖房地产的瑕疵，但不应包括拍卖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无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利限制。

(四) 不相一致假设



公评网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联系公评网
客服热线：400-8650-833
<http://www.17gp.com>
Email:hifo@hifogroup.com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相关土地信息，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土地性质为出让，如与相关权属机构登记不一致我司保留对报告作修改的意见。

二、限制条件

1、估价报告得出的估价结果只适用于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时使用，不得作任何其它用途，若将本报告书用于其它目的，我公司对其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估价报告所得出的估价结果是在指定价值时点的价值或价格，在使用估价报告书时只能以该指定价值时点的评估价格为准，否则我公司对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报告书中所称的估价对象是指该房地产的不动产部分（包含由估价委托人确认的建筑物、土地、室内装修及附属配套设施），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家具家电）。

4、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自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对逾期使用估价报告书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由于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及房地产本身的物理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且这些变化会对估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须重新估价。

5、估价报告中所涉及的超出估价师专业范围之外的各种其他专业问题，我们未作任何结论或说明。

6、估价报告完成后若估价师获得对估价报告结论产生影响的可靠新资料，估价师保留其对估价报告中的观点、分析或结论的修正权。

7、未经本公司同意并签章，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引用估价报告中的部分或全部，否则本公司对其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有关估价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传阅给除估价委托人以及评估行业管理部门以外的第三者，亦不可公布于



公评网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联系公评网
客服热线：400-8650-833
<http://www.17gp.com>
Email:hifo@hifogroup.com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任何公开媒体。

9、本报告的解释权属于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并签章，任何个人或机构不享有估价报告书的解释权。

三、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估价过程中，我们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对委托方指认标的进行了一般性复核，假定估价委托人及权利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委托方应对其提供资料和指认对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本次估价对象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分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室内装修，不包括室内可移动物品（家具家电）、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本次现场查勘由法院工作人员、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8日领勘。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3、估价委托人未提供相关土地信息，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土地性质为出让，如与相关权属机构登记不一致我司保留对报告作修改的意见。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4、报告中估价结果未包含房地产转让、拍卖等所需相关税费及费用，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5、本次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的室内装修。由于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相关装修资料，估价人员根据历史估价经验，参考市场类似房屋装修价值，综合分析得出的估价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6、估价报告使用过程中须保证报告正文内容和附件资料内容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否则我公司对其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评网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联系公评网
客服热线：400-8650-833
<http://www.17gp.com>
Email:hifo@hifogroup.com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存春
联系电话：1888322322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30-8#
法定代表人：刘小娟
备案证书名称：《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20）1-001号
发证机关：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系电话：63106610/20/30/40/50/60/70/80/90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范围

位于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北路99号6幢19-4（蓝湖国际），建筑面



公评网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联系公评网
客服热线：400-8650-833
<http://www.17gp.com>
Email: hifo@hifogroup.com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积 70.52 m² 及分摊相应土地使用权面积的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分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室内装修，不包括室内可移动物品（家具家电）、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 估价对象土地实物状况

委托人未提供相关土地信息。

(三) 估价对象建筑物实物状况

坐落		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北路 99 号 6 幢 19-4		
楼盘名称		蓝湖国际		
房屋用途（证载）		成套住宅		
建成年代（年）		约 2013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70.52		
外墙		涂料		
电梯数量（部）		2		
楼梯数量（条）		2		
设施设备		水、电、气、电梯、讯及消防设施等		
使用现状		自用		
户型		2 室 2 厅 1 厨 1 卫 1 阳台		
楼层情况	地上总楼层（层）	33		
	地下总楼层（层）	2		
	评估楼层	19 层		
室内装修	门		防盗门	
	窗		塑钢窗	
	客厅	天花板	装饰吊顶	
		地面	部分地砖、部分木地板	
		内墙	墙布	
	卧室	天花板	涂料	
		地面	木地板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联系公评网
 客服热线：400-8650-833
<http://www.17gp.com>
 Email:hifo@hifogroup.com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厨卫	内墙	墙布
	天花板	扣板吊顶
	地面	地砖
	内墙	墙砖

(四)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权属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户室详细情况》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兰秋波”，证书号为“渝（2017）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1155760号”。

2、他项权利状况

(1) 抵押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介绍，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已设定抵押。

(2) 租赁状况：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未出租。

(3) 其他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介绍，结合估价专业人员现场查勘调查了解的情况，估价对象已查封，权属明确，无拖欠税费等限制权利情况。

(五)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位置条件	估价对象位于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北路99号，临近圣迹公园，区域位置较好。
交通条件	估价对象距区三甲医院公交站约200米，有大足104、大足101等公交车经过及停靠；距重庆大足汽车站约3公里；距大足南站约29公里，交通便捷度较好。



公评网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联系公评网
客服热线：400-8650-833
<http://www.17gp.com>
Email: hifo@hifogroup.com



环境条件	估价对象周边有金科、中央公园城、黔源蓝湖星宇等住宅小区；有重庆市大足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重庆市大足区中医院等医院；有重庆市大足田家炳中学校、海棠小学等学校；区域内银行、超市、餐饮、娱乐等生活及公共配套设施完善。
------	------------------------------------------------------------------------------------------------------------

五、价值时点

估价委托人在《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0）渝足法委评字第 241 号）中明确价值时点以实际现场勘查为准，我公司专业人员与法院工作人员、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故本次估价时点确定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六、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中估价人员遵循以下估价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公评网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联系公评网
客服热线：400-8650-833
<http://www.17gp.com>
Email:hifo@hifogroup.com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9]16号）
- 8、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工作中司法评估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2012]1号）
- 9、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评估、拍卖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2013】285号）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11、《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二) 有关估价标准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公评网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联系公评网
客服热线：400-8650-833
<http://www.17gp.com>
Email:hifo@hifogroup.com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三) 估价委托人及权利人提供的资料

- 1、《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0）渝足法委评字第 241 号）原件
- 2、《户室详细情况》复印件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资料

- 1、调查估价对象周边房地产场所取得的资料
- 2、收集的相关估价资料、参数资料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指标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用

求取房地产价值的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四种。在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认真分析之后，决定采用比较法。

(二) 评估方法的原理及测算步骤

1、比较法基本原理：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其测算的一般步骤如下：

- ①搜集交易实例；
- ②选取可比实例；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联系公评网
客服热线：400-8650-833
<http://www.17gp.com>
Email:hifo@hifogroup.com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 ③建立比较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市场状况调整;
- ⑥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
- ⑦计算比较价值。

十、估价结果

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在合理的假设下，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在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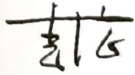

建筑面积：70.52 平方米

评估单价：6800 元/平方米

总价小写：47.95 万元

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十一、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彭志	5020060039		2020 年 11 月 3 日
李聪	5020180017		2020 年 11 月 3 日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联系公评网
客服热线：400-8650-833
<http://www.17gp.com>
Email:hifo@hifogroup.com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0年10月2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3日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联系公评网
客服热线：400-8650-833
<http://www.17gp.com>
Email:hifo@hifogroup.com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附件

- 1、《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0）渝足法委评字第 241 号）复印件
- 2、《户室详细情况》复印件
- 3、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4、估价对象部分照片
- 5、受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受托单位《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7、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公评网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联系公评网
客服热线：400-8650-833
<http://www.17gp.com>
Email: hifo@hifogroup.com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2020)渝足法委评字第241号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受理申请人陈平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兰秋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民事诉讼法》等规定，委托你公司对兰秋波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圣迹北路99号6幢19-4号房产（详见复印件资料）进行司法评估。标的物权属状况：清单；标的物权权利瑕疵及评估基准日以实际现场勘查为准。

请贵公司在收到司法评估委托书或网络信息后3日内，联系申请人预交评估费（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预交评估费，及时联系司法技术部门周晓东或者承办法官进行协调，若协调不成按撤回评估处理）；收到预交评估费后3日内，请公司联系承办法官、申请人、被执行人并委派具有专业知识和资格的人员进行勘查现场，现场勘查后7日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4份）电子文档（发至执行法官处）及上传网络评估信息。如在评估期限内不能完成评估报告，应当于期限届满前5日内，向本院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并申请延期。所需资料由本院提交，需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及时通知本院，由本院通知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补齐。司法鉴定意见书快递寄予司法技术部门周晓东。

- 1 -



司法技术部门督办人：周晓东

联系电话：13500302009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北环二路东段151号

联系传真：64386555

执行部门承办人：张存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304904406@QQ.COM

申请执行人：陈平

联系电话

被执行人：兰秋波

联系电话

注：查看现场请联系执行法官。

委托单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房屋产权证

项目名称: AUS
房屋用途: 商业住宅
建设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70.52
分摊面积(㎡): 13.49
层数: 6
房屋性质: 商业住宅
房屋用途: 商业住宅
旧房序号: 19
备注: 50011103019GB00071F003D128

房屋号: D2002010006510010660100100190004
房屋坐落: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户型: 二室一厅
室内面积(㎡): 57.03
分摊面积: 0.2366
房屋状态: 现房, 预售许可, 合同, 合同备案, 房屋产权证, 房屋产权证, 抵押权证, 房屋产权证
幢号: 6
单元号: 1
楼层: 19
附属单位: 附属单位

户查详细情况

房屋产权证



2014-7-28

不动产单元号: 50011103019GB00071F003D128

房屋用途: 商业住宅

房屋性质: 商业住宅

房屋用途: 商业住宅

房屋用途: 商业住宅

房屋用途: 商业住宅

房屋用途: 商业住宅

房屋用途: 商业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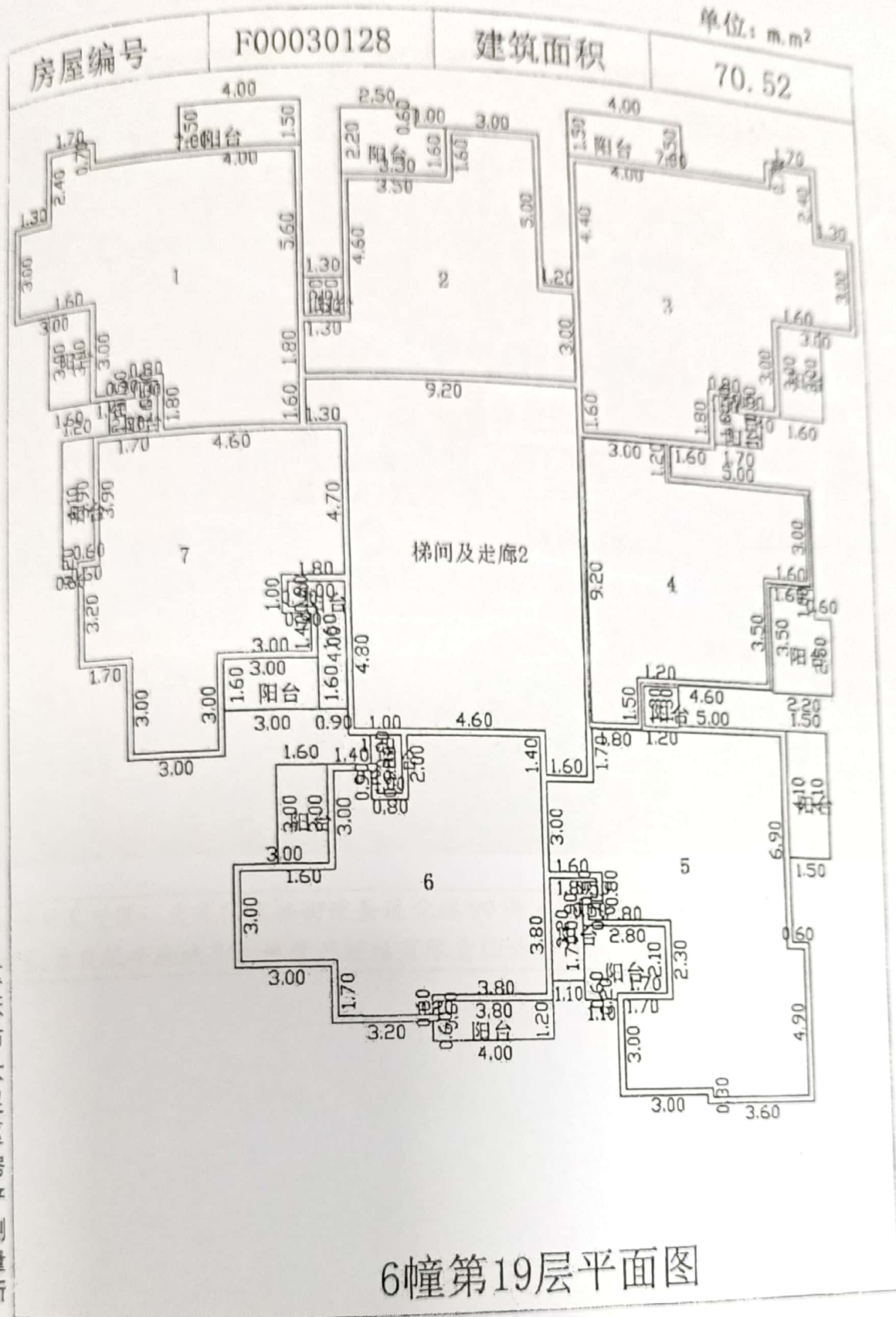
房屋用途: 商业住宅

序号	业务编号	上手业务	档案号	登记类型	业务日期	业务类型	权利人	原产权证	权利人	原产权证	备注	业务日期	业务类型	权利人	原产权证	备注
1	2002006280200222	201907260200065		其他登记	2014/9/15 10:13:14	商品房买卖合同(现房)	[非文单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武装部	[非文单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武装部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2014/9/15 10:13:14	商品房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202003100200044			其他登记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非文单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武装部	[非文单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武装部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201907260200065			其他登记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201710240200033	201408250200223		转移登记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201610200200023			首次登记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201410150200119			预告登记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201410150200118			预告登记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201408250200223			合同备案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201408250200204	201403260200087		抵押权变更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201403260200087	201403030200167		抵押权变更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201403030200167			抵押权变更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201401030200127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大足区黄桷坪街道北碚路99号6幢19-4			房屋买卖合同(现房)	重庆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页



重庆市大足区房产测量所

0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估价对象位置图



估价对象坐落：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北路99号6幢19-4（蓝湖国际）

制图：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

	
<p>估价对象楼栋外观</p>	<p>估价对象入户门</p>
	
<p>估价对象现状</p>	<p>估价对象现状</p>
	
<p>估价对象现状</p>	<p>估价对象视野朝向</p>
	
<p>估价对象小区环境</p>	<p>估价对象周边环境</p>
<p>坐落：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北路99号6幢19-4（蓝湖国际） 制图单位：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p>	

